

中意福裕相伴年金保险 C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5年交	
2、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3、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25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	
4、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本合同随即终止： (1) 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交费年数；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本合同随即终止： (1) 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交费年数×106%；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并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另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30万，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 生存给付	
◆ 生存礼金	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礼金，至合同期满。
◆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交费年数×106%
5、责任免除	
◆ 身故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意外身故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2)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3)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5)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发生上述身故责任免除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钱某，男性，年龄30岁，交费期5年，保险期间25年，保险金额为10,000元。

年龄	已交保险费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保险金	满期金	累计生存给付（含利息）	非意外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1	31	10,000	10,000	600	0	600	10,600	210,600	4,386	24	24	91	91	24	24	91	91	24
2	32	10,000	20,000	600	0	1,218	21,200	221,200	9,895	54	79	208	302	54	79	208	302	54
3	33	10,000	30,000	600	0	1,855	31,800	231,800	16,573	85	166	327	638	85	166	327	638	85
4	34	10,000	40,000	600	0	2,511	42,400	242,400	23,815	117	288	449	1,106	117	288	449	1,106	117
5	35	10,000	50,000	600	0	3,186	53,000	253,000	31,653	149	446	574	1,713	149	446	574	1,713	149
6	36	0	50,000	600	0	3,882	53,000	253,000	32,352	150	609	579	2,343	150	609	579	2,343	150
7	37	0	50,000	600	0	4,598	53,000	253,000	33,082	152	779	584	2,997	152	779	584	2,997	152
8	38	0	50,000	600	0	5,336	53,000	253,000	33,845	153	955	590	3,677	153	955	590	3,677	153
9	39	0	50,000	600	0	6,096	53,000	253,000	34,642	155	1,139	595	4,382	155	1,139	595	4,382	155
10	40	0	50,000	600	0	6,879	53,000	253,000	35,474	156	1,329	601	5,114	156	1,329	601	5,114	156
15	45	0	50,000	600	0	11,160	53,000	253,000	40,225	164	2,394	631	9,212	164	2,394	631	9,212	164
20	50	0	50,000	600	0	16,124	53,000	253,000	46,154	173	3,673	666	14,138	173	3,673	666	14,138	173
25	55	0	50,000	600	53,000	21,878	53,000	253,000	53,600	183	5,208	705	20,045	183	5,208	705	20,045	183

注：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 以上现金红利可以存放于公司累积生息，或者用于抵付保险费，或者直接领取现金。
- 3. 累计现金红利和累计给付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和生存给付存放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实际累积利率由公司确定。
- 4. 若主合同保险责任中包含生存给付，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 5. 以上演示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利益将会有所不同。

6.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